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方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新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欧新特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陈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销售商品	300	168.757	76.091
小计			300	168.757	76.09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万 元)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差异%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168.757	500	0.34%	-66.25%
小计		168.757	500	0.34%	-66.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某项业务的人员技术服务发生在当年，但实际发生额需跨年度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欧新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 GII-307-2

注册资本：48,326.600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热（包含热泵）、供冷、通风、冷冻、杀菌及新能源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氢能源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4,222,705.96
负债总额	3,883,817.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84,222,705.96
营业收入	64,601.77
利润总额	-2,054,262.17
净利润	-2,054,262.1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为天创富的第二大股东，天创富持有兴雪康（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雪康”）81.95%的合伙企业份额，兴雪康为欧新特的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一致性以及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欧新特之间的购销商品等日常性交易往来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程序。

(3) 履约能力分析

欧新特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欧新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销售类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

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新增预计 2021 年度与河南欧新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意见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